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81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……可使肌膚永保青春水嫩動人……關節保養 青春永駐……從 25 歲過後人體肌膚中的纖維母細胞產能就慢慢下降，膠原蛋白流失的速度可能比生成速度還快，所以 20-25 歲不斷流失損耗，40 歲之後停止自體製造的能力……因為膠原蛋白是皮膚的主要成分，所以要保持皮膚的亮麗，就不能不補充膠原蛋白……用來滋潤肌膚表面的膠原蛋白化妝品雖然受到歡迎，但卻都被批評無法深入肌膚。為了永保肌膚的青春活力，從體內補充膠原蛋白是很重要的……。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1 日查獲後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3 日投衛

局食

字第 10200043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

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818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

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違規行為人有待重新調查，乃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

市衛食藥字第 1023297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
市

衛食藥字第 10230681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